

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函

地址：11070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56號

承辦人：謝汝鳳

電話：(02)2753-5968#234

電子信箱：6026@sssh.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專字第1156010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臺北市115學年度教師專業2 (20778073_115601064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115學年度臺北市教師專業2.0增能研習活動「社會情緒學習(SEL)融入教學課程、AI 教育在教室中的應用」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所屬參加並核予參與人員公假（派遣）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年度計畫辦理。
- 二、旨揭活動提供二個主題：【班級經營策略結合SEL】及【AI 教育在教室中的應用】等主題課程，歡迎教師踴躍參加。
- 三、透過社會情緒學習(SEL)提升教師建構課程教學與班級經營策略的能力，建立正向及良好親師生關係；引導教師運用AI科技，規劃有效的學習策略，並且運用於教學實務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本市訂於115年11月至12月辦理本培訓，班級經營策略結合SEL預計共開設4班次及AI 教育在教室中的應用預計開設1班次。

士林國小 1151019



RTAA1156007813

四、即日起至開課前五日截止，臺北市教師請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辦理登錄報名，報名網址為<https://insc.tp.edu.tw/>（主辦單位搜尋：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依行政程序核准後，辦理薦派作業。

五、研習注意事項：

- （一）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不受理現場報名，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
- （二）不提供紙本研習資料，建議學員事先至<https://reurl.cc/zOGDdQ>載研習資料，並於研習時攜帶用以瀏覽教材之平板電腦、手機等電子設備。
- （三）本研習須全程參與3小時，方能核予研習時數。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場15分鐘以上即視為缺席，請教師們準時出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
- （四）研習場地無提供停車位，研習時請自備環保容器、文具用品。
- （五）研習期間若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研習取消、延期、併班，或需調整研習方式時，相關異動事項悉以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官方網站（<http://bit.ly/tptepd>）最新公告為準，並將同步以電子郵件通知學員，請研習教師留意相關訊息。

六、本案倘有疑問，請逕洽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培訓認可組謝汝鳳助理，電子信箱：tp8620@go.utaipei.edu.tw；電話：（02）2753-5968分機234。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本市教專中心諮詢輔導組）

2026/10/19
16:03:23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